

2001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已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提述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第 1 條所述的安排，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於 2001 年 4 月 30 日在塔林以英文簽訂一式兩份的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第九條（該條的中文譯本於附表指明）中，而該等安排按該協定的意旨而具有效力。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

第九條

"第九條

避免雙重徵稅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所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所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及轉讓與經營該航空器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收益所徵收的任何稅項。

(4) 就本條而言：

(a) "收入或利潤" 一詞包括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包括：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

(ii) 為該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的文件，以及提供與該等載運有關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及

(iii) 直接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金利息；

(b) "國際運輸" 一詞指航空器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往返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 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

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就愛沙尼亞而言，則指其主要所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或其國民的航空公司；

(d) "主管當局" 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由局長執行的職能或相類職能的人士或機構；就愛沙尼亞而言，則指國家稅務委員會或其獲授權代表。

(5) 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七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這類爭端。

(6) 儘管有第二十一條（生效日期）的規定，締約每一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根據其法律使本條生效的有關程序；本條於最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生效，並隨即就下述年度適用：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自本協定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愛沙尼亞方面，自本協定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7) 如締約一方根據第十九條（終止協定）發出終止本協定的書面通知，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就下述年度而告失效：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自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愛沙尼亞方面，自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8) 如締約雙方為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而簽訂提供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的協定，則當該協定生效時，本條即告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7 月 3 日

註 釋

本命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宣布，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於 2001 年 4 月 30 日在塔林簽訂的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第九條中的安排，宜就該條例規定的稅項生效。